



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爱美的女孩对这些医美产品的名字应该并不陌生。但是,一些价格看起来便宜,没有经过入境检疫检测,没有合法批文的产品,你敢用吗?近日,开化县检察院对这样一起非法售卖医美产品案提起公诉,非法售卖肉毒素、玻尿酸等医美产品183万余元的程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因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连带支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550.9665万元。

## 通过网店为“地下”医美产品引流 “夫妻档”不仅获刑还要付三倍赔偿金

### 暗地里的“美丽产业”

2023年1月,开化人程某因为一次偶然机会,发现低价销售医美产品有利可图,便开始代购肉毒素、玻尿酸,赚取差价。

生意越做越大,她便不满足于代购,开始寻找货源购进多种肉毒素、玻尿酸,在微信销售。这些医美产品在国内没有经过检疫检测,而且没有合法批文,但因为价格便宜,所以有不少热衷者。

程某在衢州柯城区租了间安置房当仓库。房东叶某曾看到程某在房间打包货物:“我第一次去时,看到她一个人在打包,客厅两侧很多货架,上面都装满货物;第二次去,有好几个人一起在打包快递。”

为了拓宽销售渠道,程某还让老公邓某利用其名下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客户从大型电商交易平台引流至其公司工作微信号。比如,一旦有顾客在邓某的医疗器械公司网店下单,就会收到一条信息,提示如果需要了解医美产品可以加其微信号。之后,对找上门了解医美产品的顾客,程某会提供货源,并指示医疗器械公司员工万某、雷某、吕某在微信上接单、运营,同时招聘其他工作人员打包、售卖。

程某等人还专门成立一个微信群,交流如何处理顾客投诉、应对检查等情况,并在此进行利润分成。“‘肉’要隐蔽起来做,不要主动宣传,把他们培训好。”邓某在微信群里交代。

由于邓某的公司在开化,但肉毒素等产品的发货地在衢州柯城区,为了防止有人举报异地发货,2023年11月,邓某夫妻在柯城区成立艾某瑞公司,并找来朋友钟某当公司的名义老板。但实际上,艾某瑞公司只是一个空壳公司,只有营业执照,没有具体业务,程某夫妻的“美丽产业”,还

是按照之前的模式运营。

### 非法售卖 医美产品 183万余元

可惜“好景”不长,因为和老板闹矛盾,一公司员工辞职后,将程某等人的非法行径举报到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到举报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始初查程某等人的违法行为,但与此同时,仍有老客户主动找到程某购买肉毒素,程某还是会帮忙找人代发给他们,直到2024年1月程某落网。

2024年1月2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移交公安局。开化县公安局经审查,于当日立案侦查。

由于药品领域案件专业性强、案件定性难,开化县检察院通过刑事与公益诉讼一体履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针对该案是团伙犯罪,公安机关对每名嫌疑人建立档案,根据相关供述、银行流水、聊天记录等梳理证据链条。对程某等人反侦查意识高,到案时已将仓库内的非法医美产品存货转移,并全套否认买卖非法医美产品的情况,检察官重点针对涉案人员手机通讯记录、交易记录、口供等进行证据固定。随着调查的深入,程某夫妇面对越来越多的证据,终于坦白了犯罪事实。

经查,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程某夫妻在未取得相关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组织万某、吕某、雷某等人通过微信,非法销售“白肉”“红肉”等15种品种的A型肉毒素金额达93.8105万元;非法销售贝拉、纽拉、艾莉薇等7种品牌的玻尿酸金额达89.8450万元。

### 获刑并赔偿 550余万元

由于药品管理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修改,对于

非法销售境外药品不再一概而论以销售假药罪入刑。该案中,程某夫妻等人,该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官在参考大量案例、专家学者观点并充分论证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五)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最终以妨害药品管理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同时,案涉医美产品虽然不属于假药劣药,但大量销售未经检疫检测及合法批文的医药产品给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风险,应当予以严厉打击,因此,检察机关最终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销售欺诈提起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经开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程某夫妻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连带支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550.9665万元。

虽然案件画上了句号,但针对该案反映的县乡市场医美产品来源不明、违规开展医美项目、发布虚假宣传广告等医美行业乱象,2025年1月,开化县检察院督促该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并将肉毒素、玻尿酸等医美产品作为重点。截至目前,发现县域内2家商家没有相关许可,违法开展医美项目,县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其整改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据《浙江法治报》

## 网络交友小心“甜蜜陷阱”

网络直播间“钓鱼”,假借恋爱名义“收割”,“榨干余额”后立刻“蒸发”……近期,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侦破一起案件,诈骗分子通过花言巧语,让受害人掉入恋爱的“甜蜜”陷阱,在“借钱”200多次、共计65万元后,诈骗分子消失不见。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这类网络情感诈骗多发,值得网民警惕。

### 直播间里的“甜蜜陷阱”

回忆被骗经历,楠楠至今仍有余悸。

今年30多岁的她经济独立,但感情生活却不如意。2023年的一个深夜,她在刷短视频时,进入一个同城直播间,偶遇男主播李某。李某与楠楠热情互动,让她顿生好感。随后几天,楠楠每晚准时来到李某的直播间,倾听他的故事。

“他在直播间里说自己会做买卖,朋友很多,而且摆平过很多事,这让我觉得他值得依靠。”令楠楠更“上头”的是,在人气一直不高的直播间里,这样一个“有本事”的男人总是会耐心解答她的问题;下播后,还会主动与其私聊谈心。一来二去,楠楠发现,李某不仅热情大方,与自己同乡同龄,还有共同的感情困惑,于是她彻底“沦陷”了。

不久后,两人相约见面,并发展成情侣。殊不知,此时楠楠已坠入李某编织的“情网”陷阱。

见面后仅仅一周,李某就开口向楠楠借钱,称想要跟朋友合伙做生意,但是手头还缺少5万元。热恋中的楠楠并未觉得异常,爽快地把钱转了过去。尝到甜头后,李某借钱的频率越来越高,理由也是五花八门。

半年多后,楠楠的“钱包”被日渐掏空,双方的争吵、冷战逐渐多了起来。不堪重负的她最终提出分手,并要求还钱。可一听到“还钱”二字,李某就立刻“失联”了。

此时,意识到被骗的楠楠报了警。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接警后,立即组成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侦查。办案民警围绕李某的资金流水进行查证,查实其虚构事实进行诈骗的证据。不久前,经过警方多方追查,李某被传唤到案,并对自己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已被依法批准逮捕。

### 揭秘诈骗套路

事实上,情感诈骗案件近年来并不少见。

负责侦办上述案件的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大队长贾大旺告诉记者,2023年以来,他们已侦办类似案件数十起,其中最大的一起案件金额约200万元。

去年8月,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网恋诈骗案件。被告人周某在不到2年内通过网络与7名女子建立恋爱关系,过程中骗取7人共计193万余元。

去年,湖南一地法院审理一起诈骗案件,年近60岁的龙某虚构医生身份,同时和3名女子谈恋爱,一共“借”了31万余元,最终因诈骗获刑。

记者调查了解到,犯罪分子实施情感诈骗的

步骤往往是:打造虚假人设,获得感情依赖;编织各色理由,小额多次索财;“榨干余额”,迅速消失。

“这类骗局其实并不高明,但是前期铺垫很到位,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参与案件侦办的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警长米健文说,诈骗分子一般通过网络交友等方式物色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的目标对象,然后投其所好打造人设,“比如,楠楠感情失意,李某就包装出专一的品质;楠楠想结识有一定能力的男人,李某就当着她的面接听电话假装帮朋友‘平事’。”

在天津河东警方侦办的另一起案件中,负债累累的犯罪嫌疑人长期在社交平台炫富,把自己包装为具有雄厚财力的租车行老板,诈骗一女子近50万元。

“这两起案件中,诈骗分子一开始都对受害人嘘寒问暖,并舍得为她们花钱,给足情绪价值,开展长线经营,让受害人以为遇到‘真爱’而放松警惕。”米健文说。

一旦受害人出现情感依赖后,诈骗分子就会伸出收割的“镰刀”。“生意周转、帮朋友办事、修车……李某找楠楠‘借钱’时,理由不计其数。”贾大旺在梳理案情时发现,在两人热恋期,李某几乎每隔两天都会找楠楠“借钱”。

为不让楠楠起疑,李某一般会采取小额多次、“借”多“还”少的方式骗钱,一旦楠楠提出疑问,再以“你不够信任我”进行心理绑架,使其自愿付出现金“证明爱意”。

随着情感关系的加深,诈骗分子会根据受害者的心理和经济状况,不断调整诈骗策略,从最

初的“借钱”发展到诱导投资、共同创业等更高金额的诈骗,让受害者越陷越深。

最终,一些诈骗分子发现受害者钱财所剩无几后,要么降低感情热度,要么迅速抽身逃离。而受害者往往直到“恋人”失联,才会幡然醒悟。

### 不要轻信陌生网友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情感诈骗具有一定的隐蔽性、长周期性,给案件侦办和资金追回带来较大难度。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刘晨晖说,这类诈骗案件持续时间短则数月、长则数年。警方介入时,一些证据随时间流逝已经消失,有的受害人也回忆模糊,给取证工作带来很大挑战。

“有的被‘借钱’次数太多,到底被骗了多少钱,自己心里也没有底。”刘晨晖说,一些诈骗分子还会蓄意哄骗受害人删除聊天、转账记录,以逃避后续“追债”“追赃”。

不仅如此,许多情感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有赌博、沉迷游戏、过度消费等不良嗜好。即便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被骗资金往往也已挥霍一空,难以追回。

贾大旺表示:“具有一定经济基础但感情生活不如意、社交圈狭窄的人群更易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其中不乏高学历人士。”

警方提示:不要轻信陌生网友,被其表面行为所迷惑;对于任何金钱需求,都要特别保持警惕,不轻易转账或参与任何投资项目。一旦发现可疑行迹,可及时求助警方。

据新华社



## 套内面积大幅缩水 这房该怎么收?

2022年寒冬,某置业公司通知旗下楼盘二期商品房业主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江西省全南县的李女士和其他业主收房时发现房屋实测面积与预测面积有较大差异,拒绝收房。部分业主和某置业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后提起诉讼,踏上维权路。



去年1月,在全南县该楼盘交房现场,李女士激动地在补充协议上签下自己的名字。随着最后一枚红手印落下,一场持续18个月的收房纠纷终于化解,133户业主集体领到新房钥匙。

今年春节期间,李女士开心地带着孩子来到全南国际商贸城,漫步在各家展位之间,精心挑选着心仪的橱柜,为乔迁新居做准备。

从拒绝收房到欣喜入住,其间发生了什么?133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是如何全部圆满化解的?记者近日深入采访办案法官、当事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还原案件办理过程。

### 消失的房屋面积

该楼盘二期商品房交付日,本该是业主们满心欢喜收房入住、开启新生活的幸福时刻,然而,部分业主在查验房屋时却发现问题——房屋实测面积与此前的预测面积差距过大。

手持验房单的业主们发现,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缩水”4.41 m<sup>2</sup>至7.29 m<sup>2</sup>,超差比例最高7.8%。“当时看到数据,心里咯噔一下,这误差也太大了,完全超出了我们的预期。”一位业主说。

“花半辈子积蓄买的房,公摊面积竟相当于一间小卧室!”业主王先生展示的对比图在业主群内疯传,业主们觉得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拒绝收房,并要求开发商某置业公司退回购房款。

在多次协商无果后,33份起诉状雪片般飞入法院。另外100户业主则在一旁观望,内心充满担忧与不安。

为从根源上化解这场纠纷,全南县人民法院迅速行动,积极搭建府院联动平台,与县住建局、城市社区管委会紧密协作,开启了一场艰难但充满化解矛盾决心的调处之旅。

“打官司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咱们一起想想,肯定还有更合适的出路。”法院干警耐心向业主释法明理,安抚他们激动的情绪。

### 三赴现场测误差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2023年7月,全南县法院会同县住建局、城市社区管委会等部门开展联动调解,工作人员三次奔赴现场实地调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找准化解纠纷突破口。

原来,纠纷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该楼盘二期预测绘与实测绘聘请的公司不同,两家公司计算方式也不一样,因此造成2号、3号、5号楼涉324户房屋的实测面积与预测面积有较大差异,其中实测面积小于预测面积的有133户,实测面积小于预测面积在4.41平方米至7.29平方米不等,该超出部分均为公摊面积。业主认为按照双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

至此,133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圆满化解,这场持续许久的纷争终于落下帷幕。“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我们见证了基层治理的温度。”全程参与调解的全南县政协委员陈勤英感慨地说。

目前,该案已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多元纠纷案例库,全南县“府院联动”+“示范调解”的经验也被大力推广。

据《法治日报》